第五章 合同及主要条款

甲 方：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送达地址：苏州吴中越溪国际教育园致能大道 1 号

联系人：吉绍山

联系方式：0512-66551285

传 真：

开户行：中国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504058193068

税 号：123205004669490740

乙 方：南京万维度科技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南京市建邺区苍山路 18 号 7-202

联系人：夏际明

联系方式:18551707628

传 真：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中西路支行

帐 号：10107001040225138

税 号：91320106MADNA2FN5F

根据苏州市政府采购招标编号：JSZC-320500-JZCG-G2025-0407 号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报价文件及中标结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智能车间装备集成与应用技术虚拟仿真资源建设（第 2 期）项目的相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

一、采购内容、总金额、交付期限及交付地点：

1、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合同总金额：￥ 998000 元（大写： 玖拾玖万捌仟元整 ）。合同总价包括全部设备及其安装所需的辅材、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吊装、安装、损耗、调试、系统的设计、与相关硬件配套的软件系统和集成、检测、验收、试运行、人工、机械、仓储、保险、劳保、各种税费、专利技术、技术支持与培训、质保、售后服务与维护及相关劳务支出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其它乙方认为应纳入的一切费用。项目只有通过所有相关部门验收后，方可视为项目完工。

3、交付期限：2025 年 12 月 10 日

4、交付地点：苏州吴中越溪国际教育园致能大道 1 号

二、付款步骤：

1、履约保证金：

1.1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收到甲方缴款通知单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交纳成交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由乙方凭甲方的收款收据自行申请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1.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以支票、转账、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的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待整个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A、B、C)单据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

A、送货回单、结算清单；

B、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C、验收合格的书面证明及质保单。

3、付款方式：银行转帐。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为虚假、违法、无效或过期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该笔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此时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质量：

1、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的虚仿资源；

2、虚仿资源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3、虚仿资源验收包括；数量、质量、性能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四、检测、验收要求（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国家有关规定验收通过）：

1、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甲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乙方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验收条件达到时，乙方可以主动联系甲方启动履约验收工作。

2、验收步骤：

第一步：对所有材料、设备验收：

所有材料、设备进场前须提前通知甲方，由甲方或委托第三方对其进行检测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实施，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物的品牌、型号、规格、性能、数量、外观、随机资料、包装及技术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

第二步：待项目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完毕、整体建设完成后，对整个项目的验收。

乙方所供产品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规格、品牌、型号、配置及质量标准完全一致，若出现验收不合格的情况时，则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更换符合要求的产品；逾期未更换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追究赔偿责任，并不予结算相关费用，相关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3、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苏州市技术监督局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五、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要求：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1、质量保证

1.1 所有报价产品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包装未拆封的商品，完全符合采购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并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其质量及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相关产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符合出厂检验标准；非标准设备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

1.2 如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能符合相应的中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退货/拒收部分甚至整批货物，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并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2、售后服务

2.1 免费质保期：所有虚仿资源提供免费质保期两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发生的任何技术和机械上的问题，设备提供商全权负责，并是免费和无偿的，包括零部件的更换。提供 7*24 小时运维服务，乙方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便利、快捷的方式在 1 小时内响应需方提出的维修服务要求，在 8 小时内赶到现场，24 小时内处理完毕，以确保用户正常工作。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合约，项目完成以后，如甲方有需要乙方配合的服务，乙方必须予以配合，协助甲方完善项目内容。

2.2 在质量保证期间出现同一故障三次发生/故障原因不明/故障不能排除等产品不能正常使用或乙方未及时提供售后服务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延长质量保证期/更换设备/更换零部件/退货，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六、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对其提供的产品享有完全的、合法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起诉或主张。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乙方应负责交涉，且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①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项目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②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应按照合同总价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合同总价违约金。

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①乙方不能提供货物的，或货物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②乙方逾期提供货物的，应与甲方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货物按照合同总价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费用。

3. 本合同项下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第三方索赔、政府主管部门罚款、仲裁/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执行费、保全费、诉责险费用、调查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经甲方【2】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争议解决方法

1、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其有关的任何争议或分歧，包括本合同的成立、解释、效力、终止或履行等有关的任何问题，均适用中国法律。

2、因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论、争议和要求，包括关于本合同的存在和有效性的争议，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可生效。合同壹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双方文首所确认的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为双方平时函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的，应当于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成交通知书；　② 乙方的响应文件；

③ 乙方在响应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⑤ 合同附件；　⑥补充协议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

2025年 11 月 8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人（签字）：

2025年 11 月 8 日